

# 苏黎世中国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 (互联网专属 2026 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苏黎世中国附加团体意外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2026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本附加保险产品名称在保险单或批单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发生效力。**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一）本附加合同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二）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1）主合同效力终止；（2）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3）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4）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包含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和意外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两项责任投保。**

#### （一）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在医院（见释义）必须接受住院（见释义）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在扣除保险单上约定的住院免赔日数后，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但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住院，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赔偿日数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次住院最长赔偿日数及累计最长赔偿日数，且最多累计赔偿日数不超过90日。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一次或多次住院，且进行手术治疗（见释义）的，保险人为该意外伤害事故治疗给付的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一次或多次住院，且无需手术治疗的，保险人为该意外伤害事故治疗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单上列明的天数为限。

## （二）意外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在医院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必须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在扣除保险单上约定的住院免赔日数后，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日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保险金。但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住院，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赔偿日数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每次住院最长赔偿日数及累计最长赔偿日数，且最多累计赔付不超过30日。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而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保险人为该意外伤害事故在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给付的保险金以 30 日为限。

（三）对被保险人任意一日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根据实际住院情况仅针对上述两项保险责任其一进行赔偿。

（四）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和后次入院间隔日期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五）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继续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津贴。对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起三十日后的住院，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成功续保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三）屈光不正；

（四）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见释义）、心理治疗或中医治疗（见释义）；

(五)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但不限于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脊椎病；

(六) 既往病症（见释义）、投保前已经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七)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八)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九)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十)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十一) 食物中毒、中暑、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十三)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及不合理的住院；

(十四)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十五) 被保险人所住医院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对医院的要求；

(十六)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经地、目的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似法定职权的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列为禁止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被保险人的出发地政府或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发布的出入境限制、隔离限制或全国封锁规定而限制被保险人出境的；

(十七)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抵触之处，则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对任何一次入院治疗超过七日的，被保险人须在住院天数届满七日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核查该住院是否为必须且合理。

如因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入院时间的必须且合理性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损失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四) 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
- (五) 医院出具的住院治疗正式收据；
- (六) 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雇佣关系，需要提供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签署的雇佣协议或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支付工资的凭证；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 (九) 保险单中注明需要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八条 释义

1. **医院：**是指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法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近亲属。**

(1) 若医院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医院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普通部。

(2) 不包含保险单中明确载明不承保的医院。

**2.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医院达 24 小时以上，且经医院收治产生病房或床位费。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3.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日。**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津贴将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4.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5.中医治疗：**指以治疗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者刮痧治疗。

**6.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开始接受治疗的疾病或病症；或在本附加合同起保日之后确诊但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上述日期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病症。

**7.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表现为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或一日内在床或在院不满二十四小时。

**8.重症监护病房：**是指经国家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集中监护和救治危重患者的专业病房。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

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深度临床治疗并按日收费，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9.手术治疗：**是指医生需要在医院住院部专门设置的手术室（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或其更新版设置的独立医疗空间，但不包含治疗室、检查室、处置室等非专门设置的空间）中进行的，使用医疗器械对病人身体进行的切除、缝合等治疗手段，并能提供完整手术记录的医疗操作。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恶劣天气情况、自然灾害）。

**主合同相关释义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本页结束)